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市  
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5·14”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东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14 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 2  |
| （二）事故相关人员信息 .....            | 2  |
| （三）事故车辆信息 .....              | 3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六、其他情况 .....                 | 9  |
| 七、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9  |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0 |
| （二）现场应急、医疗救治处置 .....         | 10 |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 10 |
| （四）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 .....          | 10 |
| 八、事故原因分析 .....               | 10 |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 11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1 |
| （三）间接原因分析 .....              | 11 |
| 九、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2 |
| （一）生产经营单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2 |
| （二）监管单位履职不到位 .....           | 12 |

|                            |    |
|----------------------------|----|
| 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3 |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13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及行政处罚人员 ..... | 13 |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4 |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5 |
| （五）其他处理建议 .....            | 15 |
| （六）相关问责建议 .....            | 16 |
| 十一、 事故的主要教训 .....          | 16 |
| 十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 16 |

#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市 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5·14”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4日12时45分，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牌号为蒙K80878牵引车、蒙K91V6半挂车开展车辆检测作业期间，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东胜区分中心，成立了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5·1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介入，同时聘请专家、律师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以及“四不放过”的核心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信息，剖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与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针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

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5月14日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引车员白\*\*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车辆，半挂车司机杨\*\*（死者）违规进入尾气检测车间爬入车底给橡胶减震气囊放气、遭碾压至死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检测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8月7日，注册资本五百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总占地面积40000平米，建筑面积约4600平米。经营范围：①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②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发证日期：2023年5月14日，有效期至：2029年7月18日。现有在岗检测、行政人员总计23人，查验通道2条，检测线4条，尾气检测线5条。

### （二）事故相关人员信息

白\*\*，男性，汉族，身份证号码：61\*\*\*\*\*12，现住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泰检测公司宿舍，工

作单位: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引车员。

杨\*\* (死者), 男性,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5\*\*\*\*\*33, 现住址: 鄂尔多斯市\*\*\*\*\* , 工作单位:鄂尔多斯市瑞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K80878 牵引车、蒙 K91V6 半挂车司机, 驾驶证证号: 15\*\*\*\*\*33。

刘\*\*, 男, 汉族, 身份证号:15\*\*\*\*\*13, 现住址: 东胜区\*\*\*\*\* , 工作单位: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余\*, 男, 汉族, 身份证号:15\*\*\*\*\*16, 现住址:鄂尔多斯市\*\*\*\*\* , 工作单位: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泰检测公司副站长, 负责检测公司业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郝\*\*, 男, 汉族, 身份证号:15\*\*\*\*\*16, 现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 工作单位: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兼职安全员。

### (三) 事故车辆信息

蒙 K80878 半挂牵引车, 车辆注册单位: 鄂尔多斯市西部城市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10 国电 88 公里处添漫梁加气站。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红岩牌 CQ\*\*\*\*\* , 车辆识别代号: LZ\*\*\*\*\* , 发动机号码: E9\*\*\*\*\* , 注册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强制报废期: 2033 年 6 月

20 日,档案编号:15\*\*\*\*\*,外廓尺寸:7435\*2550\*3750。  
车辆审验记录: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25 蒙 K\*\*\*\*\* (\*\*), 年度检查报告编号:NMTJRN2026-\*\*\*\*\*。

蒙 K91V6 半挂车,车辆注册单位:鄂尔多斯市西部城市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10 国电 88 公里处添漫梁加气站。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通华牌 TH\*\*\*\*\*,车辆识别代号:LJ\*\*\*\*\*,注册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强制报废期:2032 年 6 月 6 日,档案编号:15\*\*\*\*\*,外廓尺寸:12391\*2480\*1490。车辆审验记录: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 25 蒙 K\*\*\*\*\* (\*\*), 年度检查报告编号:NMTJRN2026-\*\*\*\*\*。

牵引车和半挂车组装总长度约 17 米。

#### (四)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概况

东胜区交通运输局,统一信用代码:11\*\*\*\*\*3U,法定代表人:袁\*\*,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715 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普通道路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行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等职责。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安泰检测公司于 2026 年 2 月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了相关工作。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针对车辆检测等具体业务开展风险辨识；未有效落实“交钥匙一站式检测”流程；对外来人员管控不到位：未对进站送检货车驾驶人开展进场安全风险告知，无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检测作业线的管控措施；现场巡查管控缺失：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未常态化巡查检测区域，未及时发现、制止外来人员进入车底违规作业行为；未落实引车员挪车前环车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监督缺位。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28 分，杨\*\*驾驶蒙 K80878 半挂车驶入安泰检测公司外检交钥匙区域停车。安泰检测公司引车员白\*\*驾驶该车辆完成外观外检作业，12 时 41 分外检全部结束，杨\*\*自行驾驶半挂车驶入尾气检测车间 5 号线，12 时 45 分将车辆停放于检测车间 4 号线南入口黄色警示线南侧 4 米处。因整车长度约 17 米，半挂车车尾仍在尾气检测车间 5 号线内距出口约 2 米。车辆停稳后，杨\*\*（死者）下车绕行至半挂车右后轮位置，钻入半挂车最后两排轮胎间隙，对车辆橡胶减震气囊实施放气操作，全程未告知现场工作人员、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此时，引车员白\*\*发现该半挂车停放在检测车间 4 号线入口处，未观察车

辆尾部、车底盲区，未对车辆周围环境进行确认，直接上车启动车辆，准备驶入检测车间 4 号线。车辆向前行驶 3 至 4 米时，白\*\*听见呼救声，立即停车下车查看，在尾气检测车间 5 号线北侧地面发现被车辆碾压的杨\*\*。

#### **四、事故现场情况**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东侧为东康快速路及荣乌交警违法处理中心，南侧为荣乌高速及布日德沟，西侧为公园大街及郭家壕，北侧为布尔洞大道。事故发生在安泰检测站尾气检测车间 5 号检测线场地。该尾气检测车间是一排彩钢结构简易房，由西至东共有 5 条检测线，其中 5 号检测线位于最东侧，入口向南（南门），其大小为 448.0cm×470.0cm，出口向北（北门），其大小为 446.0cm×470.0cm，该 5 号检测车间室内宽 720.0cm，长 1573.0cm；车间内地面上东北侧有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呈头向西北脚向东南侧卧状，尸体头部距 5 号检测线出口东边缘 240.0cm,距 5 号检测线内东墙 272.0cm,右脚距 5 号检测线出口东边缘 307.0cm，距 5 号检测线内东墙 144.0cm，左脚距 5 号检测线出口东边缘 3120cm,距 5 号检测线内东墙 161.0cm；5 号检测线北门正北面 25 米是检测车间 4 号线的南门，南门向南 4 米的地面划有黄色警示线。



图 1 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平面示意图

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车头停于检测车间 4 号南门黄线南侧 4 米，车尾在尾气检测车间 5 号线北门内约 2 米，如下图所示。该半挂牵引车的前轮为单排单轮，后轮为双排双轮，半挂车后轮为三排双轮，牵引车后轮和半挂车后轮的双轮内侧均安装一个橡胶减震气囊，其中半挂车后轮的橡胶减震气囊用硬物挤压出现凹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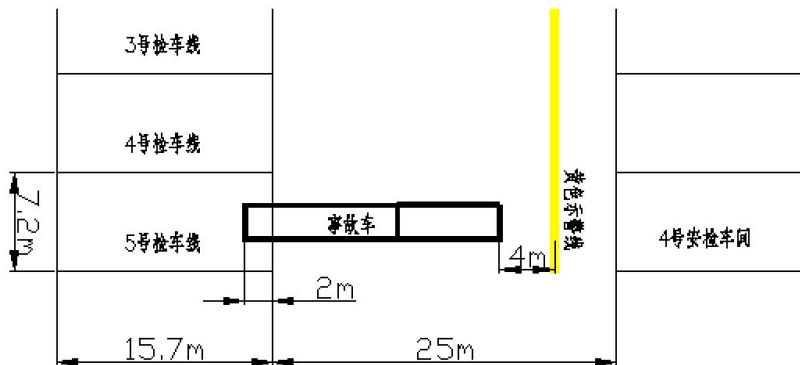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车辆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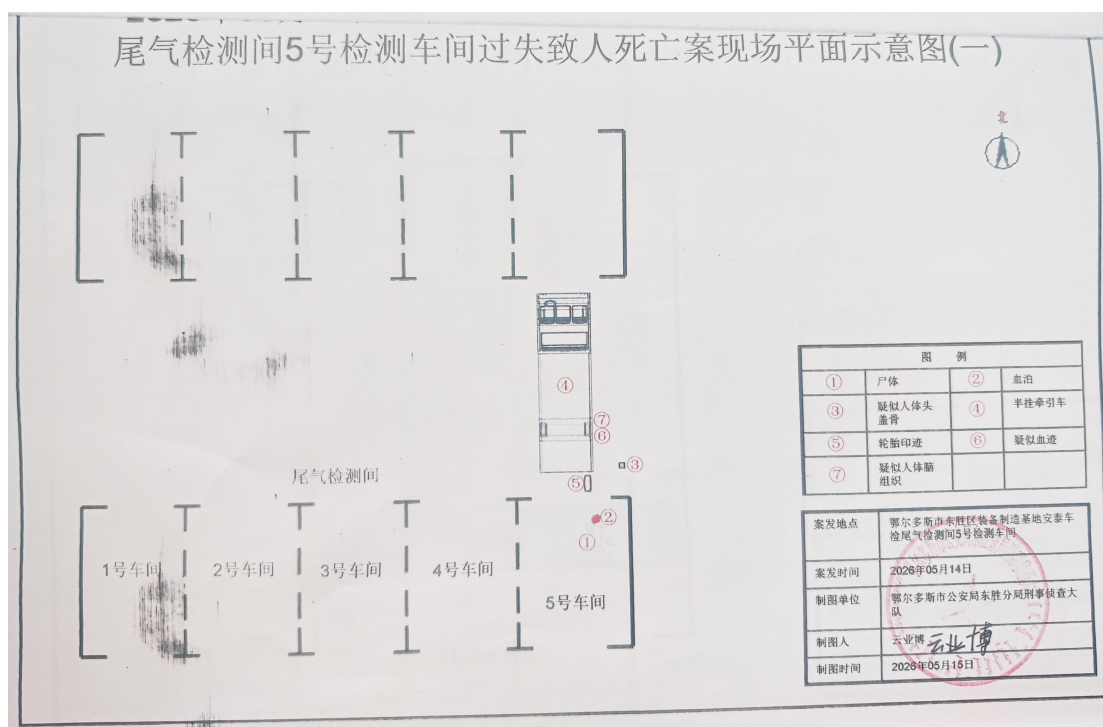


图 4 尾气检测间 5 号线、检测车间过失致人死亡案平面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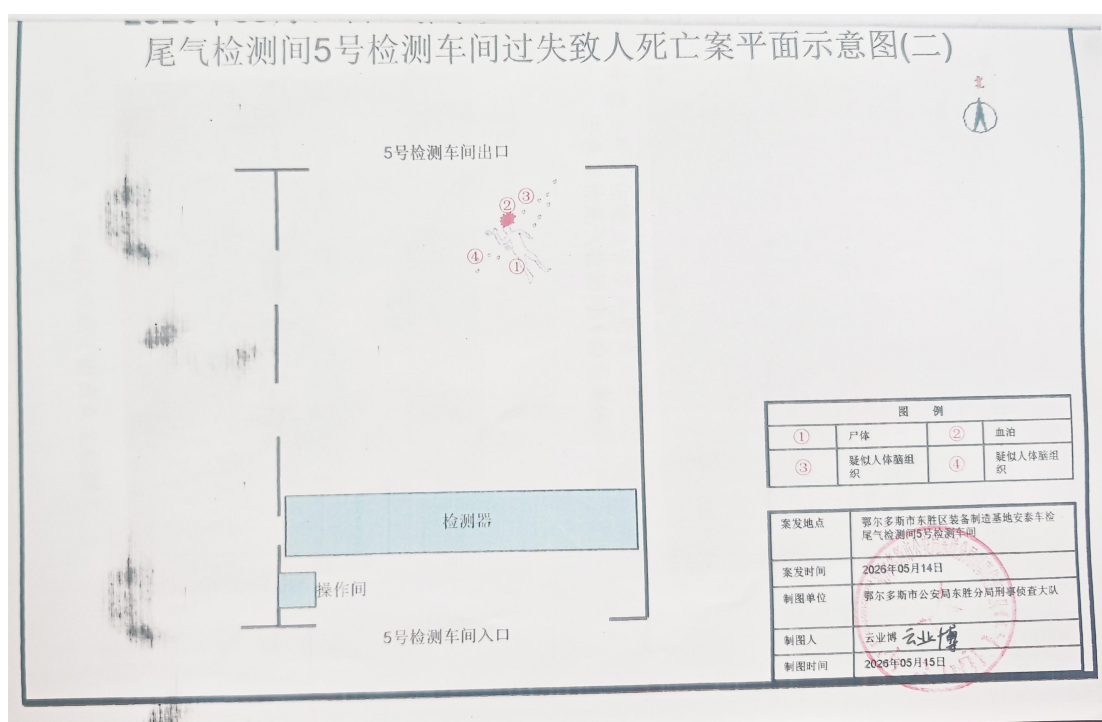


图 5 尾气检测间 5 号线、检测车间过失致人死亡案平面示意图(二)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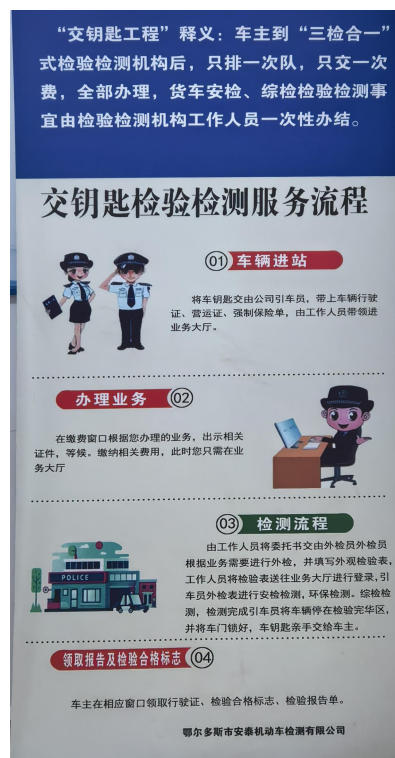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杨\*\*（死者），男性，汉族，

身份证号码为 15\*\*\*\*\*33，现住址：鄂尔多斯市\*\*\*\*\*，蒙 K91V6 半挂车司机。

截至目前，该事故正在进行工伤认定程序，未确定经济损失。

## 六、其他情况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业务大厅有一张“交钥匙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公示图，按照此图说明，检车车主只需在业务大厅办理业务、缴费并等候，检测完成后引车员将车辆停在检验完毕区，并将车门锁好，车钥匙亲手交给车主，且在外检通道处设立了一个交钥匙区的提示牌。实际检车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并未严格执行该图示的流程。



## 七、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月14日12时48分，事故发生。12时50分，白\*\*立即拨打110报警、120医疗救援。

13时26分，120医疗救援车抵达现场，医务人员检查确认杨\*\*已无生命体征；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上报后，立即按法定流程上报至区委政府、市应急局。同时，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组织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并安排专人对接后续处置工作。

### （二）现场应急、医疗救治处置

事故发生后，肇事引车员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医疗人员到场开展抢救；公安部门现场提取监控视频、固定痕迹物证、询问相关人员。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后，协同开展现场管控、调查取证工作，事故未引发次生衍生事故，无群众聚集等矛盾激化问题。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督促安泰检测公司开展家属安抚、赔偿协商工作。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安泰检测公司与死者家属未达成赔偿协议，善后仍在协商中。

### （四）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职能部门接报后响应及时、分工清晰，救援、调查、职责到位，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有效控制事故影响，未发生次生事故。

## 八、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引车员白\*\*违规驾驶车辆、半挂车司机杨\*\*（死者）违规进入尾气检测车间爬入车底给橡胶减震气囊放气，导致碾压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引车员白\*\*在本次事故中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在车辆启动前未对环车周围的进行安全排查，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了公司《引车员挪车安全操作规程》挪车前安全检查“3.2 观察车辆周边环境，确认车前车后、左右两侧无人、无杂物、无设备障碍物”的规定。

2. 死者杨\*\*作为持证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执行安泰检测公司《车辆进站及现场秩序安全管理制度》第二条“5. 进站车辆外检前必须做好灯光、刹车、轮胎花纹、三脚架、灭火器的检查全部准备，进入检测区域一律不准对检测车辆进行维修、有气囊桥的车辆不准区域进行放气、调节胎压”的规定，违规钻入车辆多排轮胎间隙进行气囊放气作业，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识、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对事故现场展开了勘验工作。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了解和事故单位视频监控等资料分析，确定了事故发生的过程。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① 安全制度体系不完善，未建立双重预防

机制，未针对外来人员进入检测区域的违规行为开展风险辨识；②“交钥匙”检测流程无配套安全管理制度，未执行“交钥匙”管控流程，放任外来驾驶人随意进入检测作业区域；③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员、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杨\*\*钻入车底的危险行为；④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监督引车员严格执行挪车前环车检查操作规程。

2.东胜区交通运输局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职责，未督促指导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落实和完善“交钥匙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现引车员、外来人员违规操作的安全隐患，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 **九、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生产经营单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无外来人员管控、大型半挂车检测、交钥匙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驾驶车辆的作业行为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及时制止人员违规操作；隐患排查不到位，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不足。

### **（二）监管单位履职不到位**

东胜区交通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监管有漏洞，未督促指导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落实和完善“交钥匙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现引车员、外来人员

违规操作的安全隐患，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 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死者）作为持证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钻入车辆多排轮胎间隙，对橡胶减震气囊进行放气，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识、未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及行政处罚人员

1.白\*\*，男，汉族，引车员，在本次事故中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在车辆启动前未对环车周围进行安全排查，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刘\*\*，男，汉族，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排查消除检测现场人员违规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2]</sup>、第（二）项<sup>[3]</sup>、第（五）项<sup>[4]</sup>、第（七）项的规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建议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余\*，男，汉族，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副站长，负责检测公司业务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未制止和纠正引车员违规驾驶车辆的行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7]</sup>、（六）项<sup>[8]</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的规定，建议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郝\*\*，男，汉族，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兼职安全员，未能及时排查引车员违规驾驶车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外来检车人员的冒险违反

---

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sup>[10]</sup>、第（六）项<sup>[11]</su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2]</sup>的规定，建议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全面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规操作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13]</sup>、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sup>[14]</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东胜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有漏洞，没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议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刘\*\*,区交通局副局长,分管检车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日常巡查检查不细致,履职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检车站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未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 **(六) 相关问责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建议由东胜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十一、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反映了事发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突出风险未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涉事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不深入不细致,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方面的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风险分析研判不全面,履行监管工作不到位,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教训非常深刻。

### **十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各机动车检测公司和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督落实本企业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育，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自身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能力，防范事故发生。

（二）鄂尔多斯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事故有关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和全员岗位责任制，强化责任制考核和落实；要加强对检测区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安全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引导员、检验员、安全员的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其岗位职责，进一步完善车辆检测流程，确保各检测车间有效交接，要进一步加强检测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三）切实落实监管主体的监管责任。要发挥安全监管的专业优势，切实加强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安全检查。根据安全形势和风险评估，适时增加安全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检测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和完善“交钥匙流程”的安全管理制度。

